# 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评估标准表

附件

受评估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第一部分：以下评估项目为“一票否决项”，任何一项不达标此次评估均为不合格 |
| 类别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定方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零售药店机构基本设置 | 1 | 符合规定执业条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一票否决项 | 按规定提供材料并现场核准评估 |  |  |
| 2 | 自相关证书核发之日起正式营业3个月以上（含）以上。 | 一票否决项 | 现场评估 |  |  |
| 3 | 申报资料与事实相符：经营范围未超过许可范围；经营地址与所持有效证件登记地址相符等。 | 一票否决项 | 现场评估 |  |  |
| 4 | 营业场所使用面积在60平方米（含）以上，配备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配套的计算机系统相关的硬件、软件。 | 一票否决项 | 按规定提供材料并现场核准评估 |  |  |
| 5 | 具有稳定经营场所（从受理申请之日起计算，营业场所使用期限至少在2年以上）。 | 一票否决项 | 按规定提供材料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定方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零售药店人员配备情况 | 6 | **执业药师注册在该零售药店。** | 一票否决项 | 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相关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等 |  |  |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情况 | 7 | 建立购销记录台账（购进药品必须有原始发票）且购销记录符合要求。 | 一票否决项 | 现场评估 |  |  |
| 8 | 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品种占店内销售药品总量的 60%以上（含中药饮片）。 | 一票否决项 | 按零售药店提供的药品清单予以现场核准 |  |  |
| 9 | 近一年内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经营未满一年的自相关证书核发之日起至评估之日）。 | 一票否决项 | 函询相关行政部门及查询信用中国记录 |  |  |
| 日常经营管理规范情况 | 10 | 在职药师、质量负责人、营业人员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一票否决项 | 根据药店提供的《零售药店在职人员名册表》在社保信息系统核准 |  |  |
| 11 | 无摆放、销售日常生活用品、食品、化妆品（包括以赠品形式摆放）。 | 一票否决项 | 现场评估 |  |  |

第二部分：以下评估项目为“量化评估得分项”，“第一部分”评估合格的进入量化评估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定方式 | 得分 | 备注 |
| 零售药店整体情况 | 12 | 经营场所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以上的，得10分,每超过5平米再得1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15 | 现场评估 |  |  |
| 13 | 1. 营业场所租赁使用期限在2年以上，得5分，每增加一年使用期限再得3分，最高不超过10分；
2. 营业场所属自有的得10分。
 | 10 | 按规定提供材料并现场核准评估 |  |  |
| 14 | 经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数量占比达到60％，得15分， 每超过要求5%的得1分，最高得20分。 | 20 | 按规定提供药品清单并现场核准评估 |  |  |
| 15 | **1.配有1名执业药师并在岗，得5分，配有2名或以上执业药师并在岗的，得10分；执业药师不在岗，不得分。****2.配置专职质量负责人、医保管理人员的得5分，配置兼职质量负责人、医保管理人员的得3分。** | 15 | 根据提供的《零售药店在职人员名册表》现场核准评估 |  |  |
| 16 | 1.配备医疗保险管理需要的计算机系统硬、软件的，得5分；2.消费前台配备监控软件且监控视频能够保存一个月及以上的，得5分。 | 10 | 现场评估 |  |  |
| 17 | 1. 配备单独收费系统，且可打印消费清单或消费小票的得5分；未具备单独消费收费系统的或具备单独消费收费系统但无法打印消费清单和小票的不得分；
2. **零售药店管理系统与医保管理系统具备联网条件，与“三目”管理匹配的，得5分；未具备联网条件的，不得分。**
 | 10 | 现场评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估项目 | 分值 | 评定方式 | 得分 | 备注 |
| 零售药店整体情况 | 18 |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刷卡消 费管理制度、店内人员培训制度、医疗保险管理 制度、财务制度等）的得10分；未建立相关制度的，不得分;建立制度不完整的，斟酌给分。 | 10 | 现场评估 |  |  |
| 19 | 1、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摆放明显，且留有明显摆挂“定点零售药店”标识位置的得5分；2、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未摆放的不得分。 | 5 | 现场评估 |  |  |
| 20 | 店内基本医疗范围外药品具有明显“自费”标识的得5分。 | 5 | 现场评估 |  |  |
| 分值合计 | 100 | 评估得分 |  分 |
|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  |

注：本评估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区医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并入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申请材料中报市医保经办机构，一份由受评估单位留存